

投资移民，扎根香港 中银相伴，美好未来



全新推荐亲友计划



于推广期内成功推荐亲友成为「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新 CIES) 及「私人财富」客户，合资格推荐人可享高达**港币 10,888 元**现金奖赏¹

推荐人数不设上限，多推多赏。

推广期：由 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3 月 31 日 (包括首尾两天)

「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推荐亲友计划

推荐人要求	被推荐人要求	现金奖赏
已选用中银香港的「综合理财服务」 ²	全新开立新 CIES 账户 ³	每位 港币 5,000 元

「私人财富」推荐亲友计划

推荐人要求	被推荐人要求	现金奖赏
已选用中银香港的「综合理财服务」 ²	全新开立 ⁵ / 晋身 ⁶ 成为「私人财富」客户	每位 港币 3,888 元
- 已选用中银香港的「综合理财服务」 ² - 为有效「商业理财账户」的关联户 ⁴		每位 港币 5,888 元
特选中小企商业理财账户客户		

1. 现金奖赏包括「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推荐亲友计划港币 5,000 元；以及「私人财富」推荐亲友计划高达港币 5,888 元。
2. 包括中银香港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或私人银行服务。
3. 全新开立新 CIES 账户客户须于开立新 CIES 户口 180 天内，完成投资最少港币 2,700 万元于合资格获许金融资产产品。
4. 关联户指该「综合理财服务」客户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中银香港的「商业理财账户」之独资公司东主、合伙公司合伙人或有限公司董事。
5. 全新开立「私人财富」客户须于开立账户月份的下一个「综合理财总值」达等值港币 800 万元或以上，并须维持至开立账户后的第三个月底。
6. 如为现有客户晋身成为「私人财富」的客户，须于提升账户月份的下一个「综合理财总值」达等值港币 800 万元或以上，及其增长金额至少达等值港币 300 万元或以上，并须维持至提升月份后的第三个月底。
7. 上述服务及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

「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推荐亲友计划条款及细则

1. 「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推荐亲友计划推广期由 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 (「推广期」)。
2. 「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服务下称(「新 CIES 账户」)。
3. 就本推广计划而言, 合资格获许金融资产产品指经由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 新 CIES 账户认购, 并由香港特区政府投资推广署定义为获许投资资产类别的证券、存款证、债券及基金, 惟不包括「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中获许投资资产的「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投资组合」的港币 300 万元(「合资格获许金融资产产品」)。「合资格获许金融资产产品」将以中银香港不时发布者为准。
4. 推荐人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i. 推荐人于推荐时必须已选用中银香港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或私人银行服务(「合资格推荐人」), 另中银香港分行员工不能于此推荐亲友计划中成为合资格推荐人。
5. 被推荐人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合资格被推荐人」):
 - i. 经中银香港分行开立新 CIES 账户时, 需向职员提供已签署的「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推荐亲友计划客户登记表格; 及
 - ii. 于推广期内全新开立新 CIES 账户, 并于开立新 CIES 账户 180 天内, 完成投资最少港币 2,700 万元于合资格获许金融资产产品
6. 合资格推荐人于推广期内成功推荐合资格被推荐人(「成功推荐」), 合资格推荐人可就每位合资格被推荐人获享港币 5,000 元。
7. 合资格推荐人及合资格被推荐人须为 18 岁或以上的中银香港客户。
8. 合资格被推荐人只适用于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 6 个月内未曾选用或取消中银香港的「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服务。
9. 每位合资格被推荐人只可被推荐一次。如多于一位合资格推荐人同时推荐同一位客户, 中银香港将按合资格被推荐人确定的合资格推荐人资料而决定推荐资格。
10. 本推荐计划不接受客户自荐。
11. 上述优惠只适用于个人银行客户。
12. 合资格推荐人之有关账户必须在推广期内及奖赏志账时有效及保持良好账户纪录, 方可获赠奖赏。中银香港有权因应客户之账户状况之改变, 保留或取消奖赏之权利。
13. 奖赏不可与其他优惠、折扣或优惠券同时使用、不可转让或换取其他优惠。
14.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或手机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15. 除有关客户及中银香港以外, 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 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 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6.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 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17.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的酌情权。
18.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或手机 / 网上银行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应用程序或手机 / 网上银行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19. 此条款及细则于提交开户申请或递交交易指示后 30 天内仍可在中银香港网页下载并储存, 有关限期过后您未必能够下载或储存同一版本的该等资料。
20. 如有任何争议, 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21.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 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22. 有关「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的所有最新规定, 请参阅香港特区政府入境事务处及投资推广署网页。
23.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有不一致之处, 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24. 奖赏的领取安排

全新开立新 CIES 账户日期(包括首尾两日)	奖赏志入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3 月 31 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或以前

- i. 合格推荐人每成功推荐一位合格被推荐人可获得港币 5,000 元现金奖赏。
- ii. 有关推荐奖赏纪录经由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推荐奖赏将于上表日期以现金形式发放予合格推荐人持有的中银香港港元存款账户,并显示于相应月份之综合月结单上。于志入现金奖赏时,合格推荐人须仍然持有有效中银香港港元存款账户,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
- iii. 于中银香港志入推荐奖赏时,合格被推荐人须仍选用「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服务,而合格推荐人须于奖赏进志时仍维持中银香港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或私人银行服务,否则奖赏将被取消,亦不会获补发任何奖赏。
- iv. 合格推荐人须确保其通讯地址正确。若合格推荐人之个人资料、通讯地址及 / 或联络电话已更改,请尽快亲临中银香港属下任何一家分行或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须登记双重认证服务)办理更改手续。

投资涉及风险。

风险声明

本文件并不构成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或建议。投资虽可带来获利机会,但每种投资产品或服务都有潜在风险。由于市场瞬息万变,投资产品的买卖价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客户预期,客户资金可能因买卖投资产品而有所增加或减少,投资的损失可能等同或大于最初投资金额,收益亦会有所变化。基于市场情况,部分投资或不能即时变现。客户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之前,须评估本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目标及经验、承受风险的意愿及能力,并了解有关产品的性质及风险。个别投资产品的性质及风险详情,请参阅有关销售文件。客户应征询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中银香港「私人财富」推荐亲友计划条款及细则

推广期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1. 「私人财富」客户推荐奖赏:

- 推荐人于推荐时必须已选用中银香港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或私人银行服务(「合格推荐人」),另中银香港分行员工不能于此客户推荐计划中成为推荐人;或特选中小企商业理财账户客户,并只适用于收到本行经电子渠道或分行发出此推广之特选客户(「合格中小企理财推荐人」)。
- 合格推荐人于推广期内透过分行、手机或网上银行进入「推荐亲友」版面查阅「我的邀请码」,并分享其综合理财服务专属邀请码予被推荐客户,而被推荐客户须于推广期内成功成为「私人财富」客户,并在开户 / 晋升过程中于「邀请码」栏位输入推荐人的邀请码,方可获赠有关之推荐奖赏。
- 经资格中小企理财推荐人之被推荐客户可于推广期内透过分行填妥有关登记表格,或填妥由中银香港客户经理发送至推荐人电邮内的登记表格,并以被推荐客户电邮回覆客户经理电邮。

- 合资格推荐人或合资格中小企理财推荐人于推广期内成功推荐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客户选用中银香港「私人财富」服务（「成功推荐」），合资格推荐人可获享以下推荐奖赏：

推荐要求	被推荐人要求	现金奖赏
- 已选用中银香港的「综合理财服务」#	全新开立 / 晋身成为「私人财富」客户	每位港币 3,888 元
- 已选用中银香港的「综合理财服务」# - 为有效「商业理财账户」的关联户 *		每位港币 5,888 元
- 特选中小企商业理财账户客户		

包括中银香港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或私人银行服务。

* 关联户指该「综合理财服务」客户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中银香港的「商业理财账户」之独资公司东主、合伙公司合伙人或有限公司董事。

- 被推荐客户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i. < 适用于全新开立中银香港「私人财富」服务 >

若被推荐客户于推广期内**全新开立**「私人财富」服务，须于开立账户月份的下一个月「综合理财总值」达等值港币 800 万元或以上，**并须维持至开立账户月份后的第三个月底：**

「私人财富」全新开立日期 (包括首尾两日)	「综合理财总值」须达 等值港币 800 万元或以上 的月份	「综合理财总值」增长须持续维持至以下月份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	2025 年 2 月	2025 年 4 月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8 日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	2025 年 4 月	2025 年 6 月

ii. < 适用于提升至中银香港「私人财富」服务 >

被推荐客户于推广期内**提升至**「私人财富」服务，须于提升账户月份的下一个月「综合理财总值」达等值港币 800 万元或以上，及其增长金额至少达等值港币 300 万元或以上，**并须维持至提升月份后的第三个月底：**

「私人财富」提升日期 (包括首尾两日)	「综合理财总值」须达 等值港币 800 万元或以上 ，以及 增长金额达等值港币 300 万元或以上 的月份 (对比 2024 年 12 月份的「综合理财总值」)	「综合理财总值」增长须持续维持至以下月份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	2025 年 2 月	2025 年 4 月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8 日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	2025 年 4 月	2025 年 6 月

- iii. 「综合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指客户开立或提升账户月份的下一个月的「综合理财总值」对比 2024 年 12 月份的「综合理财总值」的增长；

- iv. 「私人财富」的资格标准及维持条件：成为「私人财富」客户，必须为 18 岁或以上的「综合理财服务」客户，并维持综合理财总值最少达等值港币 800 万元；
- v. 于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 6 个月内未曾选用或取消中银香港的「私人财富」服务；
- vi. 每位被推荐客户只可被推荐一次。如多于一位合资格推荐人同时推荐同一位客户，中银香港将按被推荐客户确定的合资格推荐人资料而决定推荐资格；
- vii. 本推荐奖赏不接受客户自荐。

2. 「综合理财总值」定义

- a. 包括客户名下每月持有以下项目的价值：
 - (i) 储蓄及往来账户的存款、定期存款的本金、零存整付的已供款金额、投资资产的市值^{注1}（包括证券^{注2}、证券孖展、债券、存款证、基金、结构性票据、股票挂钩投资、外汇挂钩投资、结构性投资、投资存款、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贵金属）、往来账户内已动用的透支金额、人寿保险计划^{注3}、其他贷款^{注4}的结欠余额及强积金^{注5}归属权益总结余的每日日终结余总和的平均值；以及
 - (ii) 按揭供款金额^{注6}、中银行信用卡^{注7}的结欠余额及未志账的分期余额，以及「商业理财账户」主户的「客户关系值」^{注8}。
- b. 客户的「综合理财总值」包括其所有单名及联名账户的「综合理财总值」。每月实际计算时期由上月最后一个营业日起计至当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的前一日。
- c. 所有外币结余以本行不时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港币计算。
- d. 有关计算结果概以本行纪录为准。

注 1: 中银香港会按个别投资产品计算其每日市值，但不包括已买入但未交收的股票价值，而已抵押予中银香港的股票价值则计算在内。

注 2: 本地上市证券（包括港元及非港元结算的证券）、中国 A 股、美股、指定新加坡上市证券（指定新加坡上市证券按上月底价格计算）。

注 3: 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以保险代理身份分销的有效人寿保险计划，详情如下：

- (i) 投资相连人寿保险计划及香港年金公司承保的「香港年金计划」以保险计划中的保单价值计算；其他人寿保险计划以保险计划中的保单价值或累积净已缴保费较高者计算；
- (ii) 中银香港保留不时更新有效人寿保险计划种类，而不作事前通知客户之权利。

注 4: 其他贷款指由中银行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或本行推出的贷款产品，但不包括往来账户的透支、按揭贷款和中银行信用卡的结欠及未志账的分期余额。

注 5: 只适用于由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信托人的强积金。

注 6: (i) 概不计算任何提前还款金额；(ii) 「置理想」按揭计划按下期每月最低还款金额计算；(iii) 安老按揭计划则以每月年金金额计算，但不包括首期的每月年金金额。

注 7: 中银行信用卡为卡公司的信用卡。

注 8: 只适用于选用「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服务的个人客户（只限单名账户）拥有的独资公司。该公司须持有本行「商业理财账户」，而该客户已向本行登记将主户的「客户关系值」计算入其个人名下的「综合理财总值」。有关「商业理财账户」的「客户关系值」详情，请参阅相关产品单张及其服务条款及细则。

3. 奖赏的领取安排

i. 「私人财富」客户推荐奖赏：

「私人财富」开立 / 提升日期 (包括首尾兩日)	奖赏志入月份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	2025 年 10 月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8 日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	

有关推荐奖赏纪录经由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推荐奖赏将于上表日期以现金形式发放予合格推荐人持有的中国银行(香港)港元存款账户，并显示于相应月份之综合月结单上或合格中小企业理财推荐人持有的中国银行(香港)商业理财账户，并显示于相应月份之综合月结单上。于志入现金奖赏时，合格被推荐人须仍然持有有效中银港元存款账户及为有效「商业理财账户」的关联户* 或合格中小企业理财推荐人须仍然持有有效的中国银行(香港)商业理财账户，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

* 关联户指该「综合理财服务」客户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中银香港的「商业理财账户」之独资公司东主、合伙公司合伙人或有限公司董事。

ii. 于中银香港志入推荐奖赏时，合格「私人财富」客户须仍选用「私人财富」服务及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港币 800 万元或以上，否则奖赏将被取消，亦不会获补发任何奖赏。

iii. 合格推荐人须确保其通讯地址正确。若合格推荐人之个人资料、通讯地址及 / 或联络电话已更改，请尽快亲临中银香港属下任何一家分行或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须登记双重认证服务)办理更改手续。

请输入 https://www.bochk.com/dam/more/privatewealth/tnc/service_sc.pdf 参阅「私人财富」条款及细则。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